

# 反垄断须让垄断企业有“痛感”

□ 龙敏飞



时事评论

国家发改委7日宣布，合生元等6家乳粉企业因违反反垄断法，限制竞争行为共被罚款6.7亿元，成为我国反垄断史上开出的最大罚单。惠氏、贝因美、明治等3家企业因配合调查、提供重要证据，并积极整改被免除处罚。(8月7日新华社)

《反垄断法》自2008年实施以来，发改委对数十起价格垄断事件进行了处理，从最初的“打苍蝇”到如今的“打老虎”，有“渐入佳境”之感。今年，先是三星等被处以3.53亿元反垄断罚款；接着白酒行业龙头贵州茅台和五

粮液因实施价格垄断被罚款4.49亿元，如今6家乳企涉嫌价格垄断被罚6.7亿元，不得不说，这样的力度不小，体现着社会进步。于健康运行的市场而言，反垄断的力度越大，市场就越清明，这是大家都明白的。

垄断不仅侵害了自由市场，更侵害了公众的自由选择权。“只此一家别无分店”的垄断格局，蓄意抬高的价格操纵，别无选择的尴尬现实，让消费者饱受垄断之苦。在自由市场里，公众理应有更多“用脚投票”的权利，有更多可供选择的自由，更有“货比三家”的市场环境。可是，垄断一出，公众在市场中的各项基本权利，几乎都被无情地剥夺了；留下的，只有无奈的妥协与接收，却几乎没有反抗

与“不合作”的权利。一个常识人尽皆知，营造健康的市场秩序，维持优胜劣汰的市场规则，必然需要反垄断法的作为，呵护好必要的市场环境。

尽管我们不断刷新“史上最大罚单”，但力度仍显不够。根据我国《反垄断法》，罚款可达相关经营者前一年经营额的1%—10%，但此次六家乳企皆在3%到6%之间，这显然处于一个“中档水平”，加大处罚还有不小空间。

垄断是伴随市场经济而生的“毒瘤”，这个“毒瘤”只有去除干净了，才能“以绝后患”，而如果割一半留一半，这“毒瘤”很可能“再生”，比之前还要难处理。因而，对于垄断企业的处罚，我们不敢奢求一次性严惩峻

法，罚得垄断企业倾家荡产，但最起码应给垄断企业有些“痛感”，才会形成必要的“震慑力”。不然，如果垄断所得远远超过罚款，即便这次被处罚了，下一次还是会照样“垄断”。不为别的，只因为为利益的地方，就有围观。

我们在欣喜于反垄断“打老虎”的同时，也有新的希冀。一方面，反垄断“打老虎”应成为一种常态，且力度可以再大点；另一方面，“反垄断”也应继续“扩容”。目前我国反垄断的领域，应该是事关民生的必需品，应当包括石油、自来水等民生用品。反垄断只有做好“增力”与“扩容”工作，才能更好地维护市场公平、有序竞争，也才能更好地保护消费者的权益。

## 公章岂能成个人摇钱树

□ 段思平

近日，辽宁锦州市一家企业负责人申报2012年辽宁省劳动模范称号时，相关材料需要古塔区安监局审批盖章，但该安监局一位负责公章的副局长拒绝盖章，并要求企业必须先交5万块钱“赞助费”后才能盖章。(8月7日中央人民广播电台)

公章背后是公权力，用好了能保证社会公正、市场稳定，用歪了会被拿来权力寻租、招财进宝。遗憾的是，这位副局长显然是个“歪嘴相公”，公章俨然成了他用以牟利的私物，五万盖一次章的狮子大开口，让我们看到了权力缺乏制约的张狂和公权滥用的可怕。

副局长不仅公然索贿，而且理直气壮，他宣称“从2006年开始监管这家企业”，但去企业检查“连根烟都没抽过”，并表示“有法儿治你”。在他看来，是这家企业“不够意思”在先，他才会盖章时“不好意思”；要是企业懂得“意思意思”，他早就顺了对方“意思”。中央一再强调官商不要“勾肩搭背”，该副局长却是对企业“主动伸手”，很难想像，有这样的人把把关，怎么可能不出乱子？

公章有身价，折射出在某些地方的行政审批中存在权力寻租空间。这就要求我们一方面对敢于索贿的官员严惩不贷，让某些跑偏的权力回归到执政为民的本质属性；另一方面要继续坚定不移地推行简政放权改革，让审批行为更加透明规范。

## “蹭凉”也得讲文明

□ 朱永华

连续高温天气，有空调吹、有书读的南京图书馆，成了不少市民纳凉的好去处。高峰时，一天有数万人涌到这里。8月5日，一位网友就晒出了自己遇到的一件奇葩事：有人在图书馆公共区域吃饭时，还喝上了啤酒。饭后，餐余垃圾、酒瓶就摆在桌上，非常扎眼。(8月7日《现代快报》)

今夏少有的连续高温，让蹭空调一族的队伍不断扩大。有地铁的城市，候车室甚至地铁车厢成了好去处；二三线没有地铁的城市，超市、银行、图书馆等凡是有空调的公共场所，也几乎被蹭凉族占据。

超市、银行、地铁，虽说是公共场所，却并非“公益场所”。从很多媒体报道情况来看，几乎所有场所市民的蹭凉，所在企业商家都没有予以拒绝，这说明面对今年罕见的连续高温，这些备有大功率降温设备的企事业单位都“很无私”，为市民蹭凉作出了“贡献”，这值得赞扬。不过，蹭凉不注意文明，甚至给人家造成麻烦，就有些损人利己了。

其实，无论出于什么原因蹭凉，都应表现出文明的行为，这不仅是对纳凉场所的尊重，更是自身文明素质的一种体现，尤其是不应妨碍正常的营业和各种业务工作，少给单位增添除纳凉之外的任何麻烦。从气象预报来看，“秋老虎”将要来临，高温注定还要做最后的“疯狂”，蹭凉还将继续，释放自己蹭凉的文明，让人人都感觉到“心中清爽”。

## 一个县292人吃空饷的警示

□ 吴杭民

据8月8日中国之声《央广新闻》报道，在河北省开展的“吃空饷”专项治理工作中，共有1.3万人吃“财政饭”的河北邢台市宁晋县，近日一举清理出292名“吃空饷”的人员，仅此一项，该县财政每年就能少支出380多万元。

据报道，在“吃空饷”专项治理中，工作人员发现：有干部调离后仍然在原单位领取工资；有请长期病假、事假的人在多领工资；有单位对职工去世秘而不报，而是将工资截留在单位，据统计，其中八成是职工死亡后不核销和到年龄不退休这两种情况。

数字是最鲜活的，一个县1万多“吃财政饭”的人中，居然清查查出近300人“吃空饷”，人数之多，比例之高，实在是令人咋舌！

“吃空饷”愈演愈烈，暴露出公共财政管理者的失职。其实，要查出“吃空饷”者，并不是一件多难的事。如，宁晋县从8个部门抽调30多位工作人员组成专门机构对各单位“吃空饷”情况进行核查，还引进了“指纹人像活体采集系统”，让每个“吃财政饭”的人员定期录指纹，大批“吃空饷”者立马浮出水面。可见，只要有决心魄力和

必要的手段，很容易就能清理出“吃空饷”者，怕就怕一些地方睁眼闭眼，任“吃空饷”者蚕食而无动于衷。

查出“吃空饷”者必须严肃处理以儆效尤。早就有舆论认为，某些“吃空饷”的行为符合诈骗罪、贪污公款罪等罪名的构成要件，应比照这两个罪名予以严惩，以起到良好的震慑作用，但在现实中，往往是板子轻轻落下。

追究“吃空饷”者的行政乃至法律责任的同时，那些主管领导，当然负有不可推卸的责任——你单位有多少人在职、有多少人在上班？作为单位的负责人，岂有不知之理？其实，之所以存在“吃空饷”者，往往是因为单位主要领导玩忽职守甚至渎职。根治“吃空饷”现象，必须先管住单位领导；而发现问题后，应该严肃处理的，首先应该是为吃“吃空饷”创造条件的单位领导。

应该看到，“吃空饷”现象在很多地方都不同程度地存在，鉴于此，有必要在全国开展长久、扎实的“吃空饷”专项治理工作。只有这样，才能堵塞这方面的财务漏洞。

## 漫画

作者/张建辉



毒贩把接头暗号写成藏头诗，接头的人却没看懂。日前，一贩毒团伙头目给同伙发了条接头短信：“马到成功、勾起回忆、接踵而至、吾心酸楚”。同伙以为是一条抒情短信，在高速路口傻傻等了一夜，直到被抓。徐州新沂市公安局

破解了其中的奥秘，这是一首“藏头诗”，意思是“马沟接我”，并顺着这条线索破获了一起特大贩毒团伙案。目前，已经抓获涉案人员95名，收缴各类毒品2.3千克。(8月8日《现代快报》)